

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同意書

土 地 標 示	縣（市）	鄉（鎮）	段	地 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 註	

下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君，以上開標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金門縣政府公有非公用土地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具 同 意 書 人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地 號	權利範圍 (平方公尺)	住 址	身分證統一 編 號	所有權 人蓋印 鑑 章	備 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並蓋印鑑章。